

行政专家组裁决

Accor 诉 上海六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 hai liu yang can yin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CN2022-006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Accor，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Dreyfus & associé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六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 hai liu yang can yin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ercuresz.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2 月 3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28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心指定 Rosita Li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Accor 创立于 1967 年，是一家位于法国的全球性的酒店运营商。投诉人在全球 110 个国家经营超过 5100 家酒店，有超过 753000 间客房。

投诉人就 MERCURE 商标拥有下列国际及中国注册商标：

- a) 国际注册第 615787 号 MERCURE 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20 日。该国际注册商标通过领土延伸到中国、古巴、丹麦及芬兰等国家受到保护；
- b) 中国注册第 10357111 号 MERCURE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7 日；及
- c) 中国注册第 15930529 号 MERCURE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投诉人注册了下列包含 MERCURE 商标的域名：

- a) <mercure.com>（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16 日）；
- b) <mercurehotel.com>（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
- c) <mercurehotels.com>（注册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20 日）；
- d) <mercure.cn>（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7 日）；
- e) <mercurehotel.cn>（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及
- f) <mercurehotels.cn>（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信息显示，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六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shang hai liu yang can yin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及其联系人是马昌红（ma chang hong），其位于中国。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在线预定酒店网页，该网页提供昆山安亭汽车城美仑国际酒店的网上酒店预订服务并推广一个名为华住会的应用程序下载。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及其 MERCURE 商标在全球多个国家享有商誉，并拥有众多 MERCURE 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MERCURE，只在 MERCURE 商标后加上了“sz”（为中国城市深圳（Shen Zhen）或苏州（Su Zhou）的首字母拼音的缩写）组成争议域名，无法影响争议域名具有足以与投诉人的 MERCURE 商标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即使争议域名另外包含国家顶级域名“.cn”或二级域名“.com.cn”，亦与投诉人的 MERCURE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网络使用者或会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来自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上包含了投诉人另外一品牌“Sofitel”的标志以及投诉人 Mercure 酒店的照片，进一步增加造成混淆的可能。争议域名相当可能会让网络使用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注册其商标，或采用其商标注册任何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 MERCURE 商标的注册日期亦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以“Mercure”而为人所知。被投诉人没有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相反，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显示为与投诉人有关联或联系的网站页面，其包含了投诉人另一品牌“Sofitel”的标志以及投诉人“Mercure”酒店的照片，相当可能会让网络使用者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为投诉人的官方网页或经投诉人许可的网页。被投诉人显然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不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

另外，投诉人曾数次尝试以挂号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联系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从未答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不答复可推断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投诉人及其MERCURE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明显是为了利用投诉人MERCURE商标的声誉及吸引力以获取商业利益。投诉人的MERCURE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故意使用一个具有与投诉人商标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争议域名以获取商业利益。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包含了投诉人另一品牌“Sofitel”的标志以及投诉人“Mercure”酒店的照片，误导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为投诉人的官方网页，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及其MERCURE商标的声誉以获取商业利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回复投诉人的停止侵权警告函的行为应被推断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

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本案中，投诉人使用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并请求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同时注意到本案中：

- (1)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中文的网页，并且网页上显示有切换成英文（En）的标识；
- (2) 虽然中心一直使用中、英文发送与案件相关的电子邮件，但是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也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提出意见；
- (3) 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虽然位于法国，但将本裁决翻译为英文不会对投诉人造成极大的经济负担。

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后，认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并决定以中文作出本案裁决，但是专家组亦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专家组相信这一决定并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亦能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早于1993年已就MERCURE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并通过领土延伸到不同国家（包括中国）受到保护。投诉人亦分别于2013年及2016年就MERCURE商标另外取得中国商标注册。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于2021年注册之前，投诉人的MERCURE商标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保护。另外，投诉人亦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及其MERCURE商标在市场上的商誉及被公众所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MERCURE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mercuresz.com.cn>，当中“.com.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在认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无需纳入考虑。而“sz”可以作为中国城市深圳（Shen Zhen）或苏州（Su Zhou）的首字母拼音的缩写，其添加并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MERCURE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注册其MERCURE商标，或采用MERCURE商标注册任何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以证明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其所持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提供昆山安亭汽车城美仑国际酒店的网上酒店预订服务且包含了投诉人另一品牌“Sofitel”的标志以及投诉人“Mercure”酒店的照片，可令网络使用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的网页与投诉人有关。另外，网站还推广一个名为华住会的应用程序下载。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显然并非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认定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举例的情况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也没有发现其他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的MERCURE商标的注册日期远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MERCURE商标在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亦早享有相当的知名度。虽然如此，被投诉人仍然于2021年注册完全包含具知名度的MERCURE商标的争议域名。“Mercure”并非现有的字典词汇，具有较高的独特性，而且在一般的网络搜寻引擎的简单检索下的结果也指向投诉人的相关网页或资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非在巧合情况下使用“Mercure”注册争议域名，而是在知晓投诉人及其MERCURE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专家组亦留意到投诉人本身已注册了包含MERCURE商标的域名（包括包含国家顶级域名“.cn”的域名），如<mercure.cn>、<mercurehotel.cn>及<mercurehotels.cn>，并通过该些域名运营其Mercure酒店的官方网页。即便如此，被投诉人仍注册了争议域名。

投诉提交时，争议域名指向一个网站页面提供昆山安亭汽车城美仑国际酒店的网上酒店预订服务且包含了投诉人另外一品牌“Sofitel”的标志以及投诉人“Mercure”酒店的照片，以令网络使用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的网页与投诉人有关。另外，网站还推广一个名为华住会的应用程序下载。专家组认为该证据进一步印证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mercuresz.com.cn>转移给投诉人。

/Rosita Li/

Rosita Li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